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专业主干课程负责人制度

(文号：广师院〔2002〕160号，施行时间：2002年12月1日。)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专业改革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的意见》，加强学科基础，拓宽专业口径，增强人才培养的创新性、实践性、前瞻性和适应性，建立适应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加强课程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专业主干课程负责人制度的建立，有利于使主干课程的建设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能更好地凸现专业主干课程在专业课程中的重要地位，从而达到优化课程结构，办出专业特色，提升专业建设质量的目的。

一、确定专业主干课程的基本原则

专业主干课程是指在本专业中，突出表现本专业的主干学科、能够代表本专业特色和发展方向的主要课程。

一般由若干门主要专业课以及支持这些专业课的若干门主要专业基础课组成。对于有两个以上主干学科的专业，应选定某一主干学科作为其主要的专业主干学科，以体现其专业特色和方向。

二、专业主干课程负责人的条件

1. 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含硕士）以上学位。
2. 能胜任所负责课程的理论及实践教学并能指导该课程的课程设计。
3. 掌握该课程的前沿理论、技术及其发展。
4. 教学态度认真，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能起骨干作用。

三、专业主干课程负责人的岗位职责

专业主干课程负责人是该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主要责任人，要在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中履行如下职责：

1. 带领本课程组的全体教师，科学地制定好本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设计大纲、实验指导书及每学期的教学进程计划表等教学文件。
2. 负责选择好与教学大纲要求相符的教材以及与教材相配套的教学参考资料（含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书、自学指导书、一定数量的必读和选读参考书目）。
3. 负责收集与本课程关系密切的教学档案资料（如历届教师使用的教学大纲、教材、学生成绩、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材料、教学质量分析总结等）及反映该课程发

展前沿的新信息。

4. 负责本课程教师的教学质量检查（包括对教学大纲、教学进程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及课堂教学效果、作业批改情况的检查）。

5. 负责本课程考核方案的制定及试卷命题的组织工作，逐步建立本课程的题库。

6. 负责组织本课程组教师集体改卷和评分工作，把握评分标准。

四、专业主干课程负责人的待遇

专业主干课程负责人除了享受业务职称应有的待遇和课时酬金外，各教学单位应依据其岗位业绩给予适当的津贴。

专业主干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不定任期年限，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师的实际情况随时调整。

五、本制度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